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其他限制亦適用。請參閱新聞稿最後部分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並非一份章程，而是一則公告。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一五年策略檢討 集資 33 億英鎊以提供支持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本集團」或「本公司」）今天公佈其策略檢討工作結果及宣佈集資 33 億英鎊（扣除開支後），或約 51 億美元。本公司將於其倫敦總部辦事處舉行簡報會，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最新資訊。簡報會定於上午 9 時 30 分（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舉行，現場音頻網絡廣播連同簡報的全部內容將在 [www.sc.com](http://www.sc.com) 可供收聽及瀏覽。

#### 集團行政總裁 Bill Winters 表示：

「我們今天公佈的計劃，對資源作出了重大的重新分配，將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呈現根本上的轉變，使重心轉向更具盈利能力及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我們堅決推行成本管理措施，藉此創造投資能力，並重新調配資本以改善回報及本集團的風險狀況。這一系列全面的行動方案將推動我們發展成為一間架構精簡、焦點集中且資本充裕的國際銀行，在充滿動力且不斷增長的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中把握增長機遇。」

#### 策略檢討摘要

本集團策略的首要目標是要增強財政實力、改善表現及加強監控。本集團將致力透過今天公佈的一系列全面的行動方案實現該核心目標：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 新業務策略符合收緊後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更專注於富裕個人客戶，減少對資產密集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的投入。
- 因應本集團各個業務區域制訂清晰及可行的策略，專注於當地市場的策略執行及改善問責制。
- 重組涉及超過 1,000 億美元（或本集團三分之一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業務，當中包括：
  - 與低回報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有關的 50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計劃改善有關業務的回報或退出有關業務。
  - 特定重點市場中的 30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將就此進行重組或重新定位以改善回報，但同時對探索其他方案保持開放態度。
  - 超出收緊後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的 20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將清算有關資產。
  - 本集團將退出的周邊業務的 5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
- 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前清算非策略性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損失、裁員成本及撇減商譽的重組開支約為 30 億美元。重組開支連同削減相關風險加權資產的潛在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會有輕微影響。
- 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四年期間，將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的總成本削減目標增加至 29 億美元，以改善效率及資金投資策略；並致力使二零一八年的總成本低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成本。
- 增加超過 10 億美元的現金投資，藉此對本集團的個人客戶業務系統及數碼功能進行重新定位、重訂本集團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的業務定位、升級非洲專營業務及人民幣服務，以及加強監控。預期這些投資將使股東權益回報增加 100 個基點。

今天公佈的經更新策略將本集團的焦點重新集中於一些有較佳盈利能力及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本集團的目標為增加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至 12%至 13%，以及於中期內使股東權益回報達到 10%。

審慎監管局熟悉本集團目前的資本狀況及擬定計劃的詳情，且並無就此表示反對。英倫銀行將於十二月一日公佈其二零一五年的壓力測試結果，當中包括本集團的測試結果，有關結果仍未落實，本公司目前仍未知有關測試的結果。

## 集資事項摘要

- 宣佈以每 7 股獲配 2 股的基準按全數包銷形式進行供股，集資約 33 億英鎊（扣除費用後），或約 51 億美元，藉此大幅增強資產負債表及加快策略執行。
  - 發行價每股普通股 465 便士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供股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713.6 便士折讓 34.8%，並較理論除權價折讓 29.4%。就香港股東而言的發行價為每股普通股 55.60 港元。
  - 董事會估計在供股的影響下，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將增加約 160 個基點，由 11.5%增至約 13.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到其 12%至 13%目標範圍的最高水平。
  - 本集團的最大股東 Temasek 對是次供股表示支持，並有意接納其就 15.8%現有股本的供股權利。渣打已獲聯席賬簿管理人通知，Temasek 亦將作為分包銷商參與是次供股。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 董事及管理團隊全面支持進行供股，有權接納供股權利的董事及管理成員有意悉數接納彼等的供股權利。
- 此次供股由 J.P. Morgan Cazenove 及美銀美林全數包銷。
- 董事會已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政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本概要應與本公告全文一併閱讀。

J.P. Morgan Cazenove 擔任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美銀美林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絡：**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

James Hopkinson，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44 (0)20 7885 7151

Jon Tracey，傳訊部環球主管 +44 (0)20 7885 7613

本公告附錄內所載的定義適用於本公告。

本公告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本公司對此負全責。

本公告並非供股章程或供股章程的摘要、概覽或省略版，而是一則公告，僅供參考，且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或者邀請他人作出要約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或接納新普通股的任何配額。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刊發時）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不得被倚賴為作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

供股章程於刊發後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及將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c.com](http://www.sc.com))。渣打網站上的任何內容或透過渣打網站內超連結所取得的任何網站均無併入本公告或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供股章程將寄發予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供股章程將載有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的進一步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刊發供股章程當日或前後寄發。

聯席賬簿管理人就供股代表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亦將不會就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保障及就供股或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除金融服務市場法或在其下設立的監管體制可能對聯席賬簿管理人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對或就本公告的內容包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對由或代表彼等作出或看來由或代表彼等作出的與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此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聲明，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作出任何相關的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且本公告的任何內容現時或將來均不得被倚賴作為此方面的承諾或陳述，不論是過去或未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因此概不承擔若不作出如此聲明則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本公告或任何該等聲明而需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不論因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引致的（上文提及的除外））。

將不會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未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豁免登記或獲得資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任何其他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向位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的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亦不得於就此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可能限制本公司允許若干股東參與供股或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份發行的能力。合資格股東如登記地址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居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公民，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以使彼等可接納供股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停配額通知書。

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告、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任何隨附文件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派發、送交或送呈。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省或領土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均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美國境內予以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印度要約或邀請投資或認購印度預託證券。本公告並無且將不會遞交予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以供預先審閱或批准。

本公告的內容並不會構成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概不向新普通股的任何受要約人或買方就該受要約人或買方根據其適用的法例投資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是否合法作出任何聲明。每一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獲得有關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

本公告載有或以提述形式收錄基於渣打、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業務、策略、計劃或未來財務營運表現及本文件所述之供股的信念、預期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外，本文件所有陳述均可能屬於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將」、「可能」、「應」、「能夠」、「估計」、「繼續」、「相信」、「預期」、「旨在」、「目標」、「預測」、「有意」、「預計」、「計劃」、「準備」、「尋求」等字眼或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類似表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現時意見及信念，以及他們所作的假設及他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估計及假設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方面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該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或會造成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或發展有重大差異。儘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信該等信念及假設為合理，然而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相關及取決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而這些事件及情況均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信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拖欠的貸款和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追討性的改變；本集團各財政模式的轉變，當中各項假設、判斷和估計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與資金、資金管理及流動性有關的風險；與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實施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內監管轉變的時間及範圍的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因法律、合規與監管事項、調查及法律程序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營運風險；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結構引致的風險；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招聘、挽留及發展有關的風險；與業務擴展及從事收購項目及／或經選定出售項目有關的風險；與執行本集團的詳細策略檢討有關的風險，包括在時間方面以及實現策略檢討的預計好處的風險；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成本削減及股東權益回報目標的改變；聲譽風險；退休金風險；全球宏觀經濟風險；因本集團業務分散、其業務地點以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政治和經濟環境引致的風險；競爭；與《2009年英國銀行法例》（UK Banking Act 2009）和其他類似法例或法規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評級或展望的轉變；市場、利率、商品價格、股份價格及其他市場風險；外匯風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險；金融市場波動；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或企業借款人的系統性風險；跨境國家風險；因在司法及解決糾紛制度較為落後的市場經營而引致的風險；因敵對行為、恐怖襲擊、社會動盪或天災引致的風險；新普通股的價值跌至低於發行價的風險；有關未繳款權利的交易市場尚未發展的風險；未能產生足夠水平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以支付未來股息；有關不購入新普通股的股東其股權被攤薄的風險，以及因日後發行普通股導致股權被攤薄的風險。這些因素不應詮釋為對所有風險因素巨細無遺的提述，並應與本文件及供股章程（刊發時）的其他審慎表述一併閱讀。此外，新風險因素或會不時出現，因此不可能預計所有該等風險或評估該等風險的影響以於本文件中披露。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以渣打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營運為基礎，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營運將於未來持續的任何聲明。本公告並無載列任何陳述是作為任何溢利預測，或當中帶有關於本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一定可符合或超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過往或已公佈盈利的暗示。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為止而言。除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章程規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明確表示，不論是由於有關事件、情況或事況或任何有關陳述所基於的事件、情況或事況有任何改變，本公司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修訂。

投資者應閱讀我們在年報及其他公告所作出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之披露（於我們的網站可供閱覽）。此外，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可能影響渣打未來表現的因素的詳細討論。鑑於渣打所面臨的因素、不確定性及假設，本公告當中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事件或不會發生。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其他限制亦適用。請參閱新聞稿最後部分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並非一份章程，而是一則公告。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策略檢討 集資 33 億英鎊以提供支持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本集團」或「本公司」）今天公佈其策略檢討工作結果及宣佈集資 33 億英鎊（扣除開支後），或約 51 億美元。本公司將於其倫敦總部辦事處舉行簡報會，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最新資訊。簡報會定於上午 9 時 30 分（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舉行，現場音頻網絡廣播連同簡報的全部內容將在 [www.sc.com](http://www.sc.com) 可供收聽及瀏覽。

### 進行供股的背景及原因

#### 背景

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連續十年實現收入及溢利增長，鞏固了其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快速增長市場中的獨特定位。然而，本集團於該段期間所建立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現在認為在現今的監管環境下就資本及成本而言為缺乏效率，若干風險更超出本集團今日公佈收緊後的可承受風險水平。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公佈兩項財務目標，分別為在二零一五年使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達到 11% 至 12% 及於中期內實現高於 10% 的股東權益回報。本集團亦公佈了一系列行動方案，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節省總成本 18 億美元，及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將低回報的客戶業務削減 250 億美元至 30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Bill Winters 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並公佈其計劃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策略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成立新管理團隊，負責針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發展並制定出一套計劃，包括達到上述的財務優先目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著手精簡其組織架構，以改善問責制、加快決策過程及削減管理層級。

#### 本集團的現況

本集團在達成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的財務優先目標方面已開始取得成功，尤其在加強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由年初的 10.7% 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11.5%，較現時已知的二零一九年最低資本要求<sup>1</sup>高出約 260 個基點。本集團亦正逐步落實計劃中的成本效益目標及削減低回報客戶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並大幅降低了集中風險。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高度的流動性，資金充裕。

本集團近期的收入、盈利及回報表現未如理想，是由於其主要市場經濟增長減慢、利率持續低企、流動資金過剩，以及商品價格顯著下滑所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今天公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顯示進一步轉差。

#### 經更新策略及進行供股的原因

本集團今天公佈的經更新策略，首要目標是要增強財政實力、改善表現及加強監控。該策略將推動業務組合呈現根本上的轉變，使重心轉向更具盈利能力、資本密集度較低且本集團擁有明顯優勢的個人客戶、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能發揮本集團獨有業務據點及網絡優勢的交易銀行服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經更新策略中包括以下一系列全面的行動方案：

- 新業務策略符合收緊後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更專注於富裕個人客戶，減少對資產密集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的投入。
- 因應本集團各個業務區域制訂清晰及可行的策略，專注於當地市場的策略執行及改善問責制。
- 重組涉及超過 1,000 億美元（或本集團約三分之一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業務，當中包括：
  - 與低回報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有關的 50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計劃改善有關業務的回報或退出有關業務。
  - 特定重點市場中的 30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將就此進行重組或重新定位以改善回報，但同時對探索其他方案保持開放態度。
  - 超出收緊後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的 20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將清算有關資產。
  - 本集團將退出的周邊業務的 5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
- 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四年期間，將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的總成本削減目標增加至 29 億美元，以改善效率及資金投資策略；並致力使二零一八年的總成本低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成本。
- 增加超過 10 億美元的現金投資，藉此對本集團的個人客戶業務系統及數碼功能進行重新定位、重訂本集團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的業務定位、升級非洲專營業務及人民幣服務，以及加強監控。預期這些投資將使股東權益回報增加 100 個基點。

與執行經更新策略相關的重組開支估計約為 30 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入賬，逾半開支涉及清算非策略性資產及業務的潛在虧損，而其餘開支預期將源於潛在裁員成本（與計劃削減總員工人數約 15,000 人有關）及商譽撇減。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 12%-13% 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加強其承受監管及外在環境潛在變化的能力。本集團於中期內的目標為實現 10% 的股東權益回報。

---

<sup>1</sup> 現時已知的二零一九年普通股權資本比率最低監管要求 8.9%，包括 4.5% 的最低要求、2.5% 的資本防護緩衝、1.0% 的 GSIB 緩衝及 0.9% 的第二 A 支柱緩衝，但不包括任何反週期緩衝資本。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本，以提升其執行該策略的能力，在週期內維持穩健的資本水平，以及做好準備在經濟情況改善時把握其獨特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所帶來的可觀機會。此外，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效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有意繼續執行其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計劃，以重建其資本水平，有關發行的時間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今天公佈的供股將集資約 33 億英鎊（扣除開支後），或約 51 億美元。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方面：

- 加強資產負債表。董事會估計在供股的影響下，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將增加約 160 個基點，由 11.5% 增至約 13.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到其 12% 至 13% 目標範圍的最高水平。
- 承受本集團計劃重組的開支（二零一六年年末前估計約為 30 億美元）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 推行在其組織架構成本管理檢討中所識別的工作項目，為增加超過 10 億美元的投資創造重要的能力，藉此對本集團的個人客戶系統及數碼功能進行重新定位、重訂本集團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的業務定位、升級非洲專營業務及人民幣服務，以及加強監控。
- 使本集團能抵禦在短期內宏觀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專注於其具競爭優勢的業務及市場，做好準備抓緊強勁的增長機會。

董事會繼續預期，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將出現不少可觀的機會，並已核准一套策略，以確保本集團能在穩固的基礎上創造溢利增長，並實現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的長遠可觀潛力。本集團歷史悠久的業務提供了機會為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帶動投資、貿易及財富創造的個人及企業提供服務。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抱有信心，相信本集團日後能在取得盈利增長的同時締造吸引力與日俱增的股東權益回報。

## 英倫銀行二零一五年壓力測試

審慎監管局熟悉本集團目前的資本狀況及擬推行的計劃的詳情，且並無就此表示反對。英倫銀行將於十二月一日公佈其二零一五年的壓力測試結果，當中包括本集團的測試結果，有關結果仍未落實，本公司目前仍未知有關測試的結果。

## 管理原則

管理團隊竭盡所能實現本集團的財務目標，並已為提升本集團的穩健性及盈利能力訂下八大指導性原則，即：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改善資產質素；對回報低於目標水平的範疇採取行動；投資於本集團擁有或能擁有可持續優勢的方面；建立行內最佳的操守及監管能力；在當地市場經營當地業務，在全球市場經營全球業務；重新專注於竭力滿足客戶需要；以及在本集團從事的各個範疇中重新建立追求卓越的文化。

管理行動將令本集團重新專注於更具盈利能力及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這些管理行動包括堅決推行成本管理措施、顯著提高對本集團基礎設施及高回報業務機會的投資、專注加強管理或淘汰低回報風險加權資產、撇減及退出非策略性的資產及重組表現未如理想的業務，以及實施更嚴格的可承受風險準則。策略檢討專注於確保本集團建立更嚴格的風險及操守標準。本集團在計劃其管理及組織架構時亦以此為目標。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均須就其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面對多項監管審查、資料披露要求及調查，包括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两項查詢，關於本集團對金融罪行的監控及在美國有關當局繼續調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後的期間的制裁合規事宜，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和解期間本集團向有關當局作出的披露的完整性。經更新策略包括大幅增加對本集團基礎設施的投入，推動本集團成為打擊金融罪行的領先企業。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僱員明白本公司在他們所屬當地社區的重要性，與客戶建立長遠而深厚的關係，專注實踐我們「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品牌承諾。

## 普通股股息

鑑於進行策略檢討及供股，董事會已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政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因此，二零一五年的股息總額為將為 **14.4** 美仙，已於公佈中期業績時宣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明白股息對股東的重要性，及認為需要在股東回報及業務投資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為未來的增長提供支持，同時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日後的普通股股息規模，將會視乎未來盈利及我們的資本狀況相對於監管及市場預期而定。董事會有意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宣派普通股股息。

## 董事及最大股東的意向

董事及管理團隊全面支持進行供股，有權接納供股權利的董事及管理成員有意悉數接納或促使彼等的代名人悉數接納彼等的供股權利。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Temasek** 對是次供股表示支持，並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接納其就 **15.8%** 現有股本的供股權利。渣打已獲聯席賬簿管理人通知，**Temasek** 亦將作為分包銷商參與是次供股。

## 供股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1.5%**。董事會估計，在供股的估計影響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將增加約 **160** 個基點至約 **13.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到其 **12%** 至 **13%** 目標範圍的最高水平。

## 供股的主要條款

目前的計劃為按以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即（就英國股東而言）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5 時正（英國時間）及（就香港股東而言）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其名義持有及登記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 **728,421,083** 股新普通股：

按每股 **465** 便士以每 **7** 股現有普通股獲配 **2** 股新普通股

香港股東每股新普通股的發行價將為每股新普通股 **55.60** 港元，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下午 4 時 30 分的匯率 **1** 英鎊兌 **11.96** 港元計算。新普通股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新普通股的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但將於彙集後並在可能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主事人身份（或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所物色的分包銷商或承配人）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持有少於 **4** 股現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將不獲配發任何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將在其他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在供股項下發行的新普通股於供股後出售將不受限制。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465** 便士，較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供股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 **713.6** 便士折讓 **34.8%**，並較根據該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 **29.4%**。如合資格股東不接納新普通股的配額，其股權比例將被攤薄約 **22.2%**。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的總面值為 **364,210,542** 美元。每股新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的淨發行價為 **49.62** 港元。

此次供股毋須股東批准。新普通股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此次供股須受下列（其中包括）條件規限：(i)英國准入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早上 8 時正（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生效；(ii)使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獲接納作為 CREST 的參與證券（英國准入除外）的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及(ii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列明的時間前於所有重大方面達成其在包銷協議各項條文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使新普通股獲納入正式名冊的主要部份，以及獲倫敦證券交易所接納在其主要市場作為上市證券准予買賣和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未繳款形式的新普通股預期將按每手 50 個單位進行買賣（因為現有普通股現時以每手 50 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款及繳足的新普通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股份計劃發行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發行 2,000,000,000 美元之 6.5% 固定利率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除外。該等證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目的，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基礎）。就此等目的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指本公司的股息選擇計劃，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面繳足股本的新普通股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而「股份計劃」指本公司根據或涉及本公司授予股份獎勵、購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 2011 年渣打股份計劃、2000 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2001 年表現股份計劃、2006 年有限制股份計劃、2004 年英國儲股計劃、2004 年國際儲股計劃及 2013 年儲股計劃）。

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個別地同意合理盡職促使收購人認購（或倘未能促使收購人認購，則該等銀行須按彼等的適當包銷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項下未獲認購的新普通股。

作為該等銀行同意包銷新普通股的代價及待該等銀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無附帶條件後，本公司將就新普通股總數按發行價計算的總值向該等銀行支付 1.8% 的佣金，惟以下除外：125,241,853 股新普通股（即新普通股總數的 17.19%，該等新普通股數目反映 Temasek Group 於普通股中的權益，惟倘於任何時間 Temasek Group 於普通股的實際權益有不同，該等新普通股的數目無論如何將如所述般維持不變且不會修改），本公司須就該 125,241,853 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計算該等新普通股的總值向該等銀行支付 0.9% 的佣金，以及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在供股項下的新普通股配額，本公司無需向該等銀行支付佣金。

該等佣金將由該等銀行分享。包銷佣金按市場收費水平釐定。

該等銀行將從支付予該等銀行的包銷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已物色分包銷商）。該等銀行可就若干、全部或不就任何新普通股安排分包銷。

不論該等銀行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是否已無附帶條件，本公司須支付供股、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包銷協議或與其相關的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英國上市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費用及交易徵費、其他監管費用及開支，印刷及廣告成本、郵資、香港股份過戶處及收款代理的收費、印度股份過戶處及收款代理的收費、其本身及（受限制所規限）該等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法律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所有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公共關係費用及開支、所有印花稅及預留印花稅（如有）以及其他徵費及稅項（任何該等銀行就應向其支付的佣金而產生的公司稅項及可追回增值稅則除外）。

該等銀行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受下列（其中包括）若干條件規限：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 (i) 英國准入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早上 8 時正（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生效；
- (ii) 使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獲接納作為 CREST 的參與證券（英國准入除外）的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獲達成；及
- (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列明的時間前於所有重大方面達成其在包銷協議各項條文下的責任。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未達成或豁免（倘允許）該等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於英國准入後，該等銀行無權終止包銷協議。

由於本公司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為受規管機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可延遲向任何該等銀行確認配發新普通股（但不延遲該等銀行就該等新普通股付款的責任），直至取得若干監管批准為止（最多為 12 個月）。於英國准入後，此機制不會致使包銷成為有條件。若新普通股的配發如本段所述延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該等銀行有權在市場配售該等新普通股。

本公司已向該等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本公司的責任在時間及金額方面為無限。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銀行及該等銀行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渣打及渣打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渣打已獲該等銀行通知，Temasek 亦將作為分包銷商參與是次供股。Temasek 將就其分包銷的新普通股數目按發行價計算的總值收取佣金 0.9%。Temasek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倘若新普通股配額未能在供股下被有效地認購，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便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盡職於最後接納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為該等股份尋求收購人，但必須獲得溢價，其款額須超出發行價及尋求該等收購人所需開支兩者合共的款項。任何該溢價款項須支付予有權按比例獲配有關的失效暫定配額的人士。若聯席賬簿管理人未能為該等股份尋求收購人，該等股份將被該等銀行（或由該等銀行所物色的分包銷商或承配人）按發行價（以英鎊計算）收購。關於此事的其他詳情均載於供股章程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公平和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的條款及條件載於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供股章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 除外地區

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在美國、加拿大及南非進行供股所涉及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本公司已從美國、加拿大及南非的法律顧問獲得意見，有關意見認為(i)供股章程將須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登記或存檔或須獲得有關部門的審批；或(ii)倘將供股對象擴大至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本公司或合資格股東將需採取額外措施遵從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形，董事認為，除本公司及該等銀行議定的若干受限制例外情況規限外，由於受供股章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登記及／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影響，限制美國的股東及加拿大或南非的股東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權利的的能力屬必要或權宜。

## 英國預期時間表概要（下文全部時間提述均指倫敦時間）

暫停自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上午 6 時 30 分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供股配額的英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5 時正
刊發供股章程的預計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一月二十日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正
倫敦證券交易所註明「除權」的現有普通股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正
存入 CREST 股份賬戶的未繳款權利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正
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在 CREST 下生效	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上午 8 時正後實際可行時
恢復自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正
於英國接納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十日上午 11 時正

### 香港預期時間表概要（下文全部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b>二零一五年</b>
暫停自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	十一月三日中午 12 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普通股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聯交所註明「除權」的現有普通股	十一月十二日上午 9 時正
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現有普通股過戶登記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4 時 30 分
供股配額的香港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4 時 30 分
寄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一月二十三日
恢復自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9 時正
香港准入及香港發售期開始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 9 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 9 時正
於香港接納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十日下午 4 時正

以上各表中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僅為指示性，或會有變。章程及其他股東文件（預期將於上述時間刊發）將載有更詳盡的概覽資料。

由於英國除權日期及香港除權日期釐定為不同日期以配合英國及香港有關供股的不同規例及市場慣例以及以港元計算的發行價已參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供股公佈前之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4時30分的有關匯率，本公司已指示過戶處不處理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由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及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6時30分（英國時間）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英國時間）由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轉讓。因此，股東將不可於上述時間內在兩個股東名冊之間轉讓其普通股。此舉將確保於供股公佈前購買普通股的任何人士可根據登記於正確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名冊而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另外，由於對香港股東的發行價以港元表示，而對英國股東的發行價以英鎊表示，因此將不可能將未繳款權利從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反之亦然。

### 印度預託證券

本公司正在釐清當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決定是否向印度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提呈供股，並將於適當情況下作進一步公佈。本公告並不構成於印度要約或邀請投資或認購印度預託證券。本公告並無且將不會遞交予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以供預先審閱或批准。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 Morgan Cazenove擔任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美銀美林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渣打及Temasek Holdings的主要業務活動

### 關於渣打

渣打是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銀行集團，於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市場擁有約86,000名員工及擁有逾150年歷史，我們大約90%的收入及溢利來自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並為這些地區帶動投資、貿易及創造財富的客人及企業服務。集團多年來的歷史及一直堅守的信念展現於我們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渣打在倫敦證交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印度的孟買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查閱更多關於渣打的資料，請瀏覽：[www.standardchartered.com](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

### 關於 Temasek Holdings

Temasek 於一九七四年成立，是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投資公司。Temasek 在全球設有 10 個辦事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擁有 2,660 億新加坡元的業務組合，主要位於新加坡及亞洲。

Temasek 的投資主題集中於「轉變中的經濟體系」、「增長中的中等收入人口」、「深化比較優勢」及「新興王者」。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金融服務、電訊、傳媒及科技、運輸及實業、生命科學、消費品及房地產、能源及資源。

Temasek 自一九七四年成立以來，取得的股東年度複合總回報率為 16%。自二零零四年首次獲得評級以來，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對 Temasek 的整體企業信貸評級分別為「Aaa」及「AAA」。

查閱更多關於 Temasek 的資料，請瀏覽：[www.temasek.com.sg](http://www.temasek.com.sg)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

James Hopkinson，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44 (0)20 7885 7151

Jon Tracey，傳訊部環球主管 +44 (0)20 7885 7613

本公告附錄內所載的定義適用於本公告。

本公告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本公司對此負全責。

本公告並非供股章程或供股章程的摘要、概覽或省略版，而是一則公告，僅供參考，且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或者邀請他人作出要約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或接納新普通股的任何配額。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刊發時）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不得被倚賴為作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供股章程於刊發後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及將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c.com](http://www.sc.com))。渣打網站上的任何內容或透過渣打網站內超連結所取得的任何網站均無併入本公告或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供股章程將寄發予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供股章程將載有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的進一步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刊發供股章程當日或前後寄發。

聯席賬簿管理人就供股代表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亦將不會就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保障及就供股或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除金融服務市場法或在其下設立的監管體制可能對聯席賬簿管理人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對或就本公告的內容包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對由或代表彼等作出或看來由或代表彼等作出的與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此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聲明，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作出任何相關的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且本公告的任何內容現時或將來均不得被倚賴作為此方面的承諾或陳述，不論是過去或未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因此概不承擔若不作出如此聲明則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本公告或任何該等聲明而需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不論因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引致的（上文提及的除外））。

將不會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未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豁免登記或獲得資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任何其他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向位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的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亦不得於就此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可能限制本公司允許若干股東參與供股或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份發行的能力。合資格股東如登記地址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居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公民，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以使彼等可接納供股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停配額通知書。

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告、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任何隨附文件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派發、送交或送呈。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省或領土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均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美國境內予以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印度要約或邀請投資或認購印度預託證券。本公告並無且將不會遞交予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以供預先審閱或批准。

本公告的內容並不會構成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概不向新普通股的任何受要約人或買方就該受要約人或買方根據其適用的法例投資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是否合法作出任何聲明。每一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獲得有關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

本公告載有或以提述形式收錄基於渣打、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業務、策略、計劃或未來財務營運表現及本文件所述之供股的信念、預期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外，本文件所有陳述均可能屬於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將」、「可能」、「應」、「能夠」、「估計」、「繼續」、「相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信」、「預期」、「旨在」、「目標」、「預測」、「有意」、「預計」、「計劃」、「準備」、「尋求」等字眼或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類似表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現時意見及信念，以及他們所作的假設及他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估計及假設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方面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該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或會造成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或發展有重大差異。儘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信該等信念及假設為合理，然而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相關及取決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而這些事件及情況均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信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拖欠的貸款和款項的信貨質素及可追討性的改變；本集團各財政模式的轉變，當中各項假設、判斷和估計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與資金、資金管理及流動性有關的風險；與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實施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內監管轉變的時間及範圍的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因法律、合規與監管事項、調查及法律程序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營運風險；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結構引致的風險；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招聘、挽留及發展有關的風險；與業務擴展及從事收購項目及／或經選定出售項目有關的風險；與執行本集團的詳細策略檢討有關的風險，包括在時間方面以及實現策略檢討的預計好處的風險；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成本削減及股東權益回報目標的改變；聲譽風險；退休金風險；全球宏觀經濟風險；因本集團業務分散、其業務地點以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政治和經濟環境引致的風險；競爭；與《2009年英國銀行法例》（UK Banking Act 2009）和其他類似法例或法規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貨評級或展望的轉變；市場、利率、商品價格、股份價格及其他市場風險；外匯風險；金融市場波動；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或企業借款人的系統性風險；跨境國家風險；因在司法及解決糾紛制度較為落後的市場經營而引致的風險；因敵對行為、恐怖襲擊、社會動盪或天災引致的風險；新普通股的價值跌至低於發行價的風險；有關未繳款權利的交易市場尚未發展的風險；未能產生足夠水平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以支付未來股息；有關不購入新普通股的股東其股權被攤薄的風險，以及因日後發行普通股導致股權被攤薄的風險。這些因素不應詮釋為對所有風險因素巨細無遺的提述，並應與本文件及供股章程（刊發時）的其他審慎表述一併閱讀。此外，新風險因素或會不時出現，因此不可能預計所有該等風險或評估該等風險的影響以於本文件中披露。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以渣打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營運為基礎，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營運將於未來持續的任何聲明。本公告並無載列任何陳述是作為任何溢利預測，或當中帶有關於本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一定可符合或超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過往或已公佈盈利的暗示。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為止而言。除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章程規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明確表示，不論是由於有關事件、情況或事況或任何有關陳述所基於的事件、情況或事況有任何改變，本公司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修訂。

投資者應閱讀我們在年報及其他公告所作出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之披露（於我們的網站可供閱覽）。此外，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可能影響渣打未來表現的因素的詳細討論。鑑於渣打所面臨的因素、不確定性及假設，本公告當中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事件或不會發生。

##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公告：

「額外一級資本」	指	指額外一級資本；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該等銀行」	指	J.P. Morgan Cazenove 及美林美銀；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指	巴塞爾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有關加強全球資本及流動性監管的建議方案（經其後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的新聞稿補充及修訂，尤其包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的新聞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收市價」	指	刊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的普通股的收市中間英鎊市場報價；
「本公司」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00966425，其註冊辦事處為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CREST」	指	根據 CREST 規例，由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就證券買賣的無紙結算及持有無憑證證券營運的系統；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亦指任何其中之一位董事；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指	英國上市局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VI 部分制定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經修訂）；
「適當包銷比例」	指	J.P. Morgan Cazenove 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分別為 50%；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記錄日期的普通股；
「FCA」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指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以及（如適用）包括執行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現時執行的職權的任何繼任部門；
「金融服務市場法」	指	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繳足權利」	指	購入新普通股（已繳足）的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或視乎文意而定，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附屬企業，以及視乎文意而定，「本集團」亦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GSIB」	指	金融穩定委員會指定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銀行；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香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
「香港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	指	其普通股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印度預託證券」	指	代表普通股的印度預託證券；10 份印度預託證券代表一股普通股；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印度股份過戶處」	指	Karvy Computershare Private Limited；
「發行價」	指	每股新普通股 465 便士或（就香港股東而言）每股新普通股 55.60 港元（即相等於 465 便士的港元款額，乃採用彭博資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下午 4 時 30 分（英國時間）時所示 1 英鎊兌 11.96 港元的匯率計算）；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Cazenove 及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 Cazenove 及美銀美林；
「J.P. Morgan Cazenove」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以 J.P. Morgan Cazenove 之名經營其英國投資銀行業務）；
「上市規則」	指	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VI 部分（載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而作出且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
「管理團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公佈的新管理團隊；
「新普通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未繳款權利」	指	根據供股以未繳款形式暫定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的新普通股；
「正式名冊」	指	英國上市局的正式名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
「審慎監管局」	指	英國審慎監管局及（如適用）包括執行審慎監管局現時執行的職權的任何繼任部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於十一月十八日當日或前後就供股刊發的章程；
「章程規則」	指	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VI 部分制定的章程規則（經修訂）（載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寄發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持有普通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持有的股份除外）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	指	於英國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即非透過 CREST）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普通股的持有人；
「收款代理」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記錄日期」	指	英國記錄日期及香港記錄日期（就香港股東而言）；
「過戶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擬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僅適用於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擬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授予權利認購新普通股；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

「風險加權資產」	指	風險加權資產；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保薦人」	指	J.P. Morgan Cazenove；
「渣打」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或視乎文意而定，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附屬企業，以及視乎文意而定，「本集團」亦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總部位於倫敦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ZC000018，其註冊辦事處為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Temasek」	指	Dover Investments Pte Ltd，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准入」	指	准許未繳款新普通股進入正式名冊的主要部分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市場買賣；
「英國上市局」	指	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以主管機構身份行事的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英國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5 時正（英國時間）；
「英國股東」	指	其普通股於英國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簽訂的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先生； *Andrew Nigel Halford* 先生及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 先生； *Kurt Michael Campbell* 博士；張子欣博士； *Byron Elmer Grote* 博士；韓升洙博士，KBE； *Christine Mary Hodgson* 夫人； *Gay Huey Evans* 女士； *Naguib Kheraj*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 *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 *Ruth Markland* 女士； *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CBE； *Lars Henrik Thunell* 博士及 *Jasmine Whitbread* 女士

---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